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20）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81）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36 楼，邮编：401121
Tahota Law Firm,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401121
电话/Tel: 86-23-67887666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深圳 | 成都 | 济南 | 昆明 | 贵阳 | 西安 | 拉萨 | 天津 | 太原
香港 | 华盛顿 | 首尔 | 釜山 | 悉尼
Beijing | Shanghai | Chongqing | Shenzhen | Chengdu | Jinan | Kunming | Guiyang | Xian | Lhasa | Tianjin | Taiyu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DC | Seoul | Busan

目 录

释 义.....	5
律 师 声 明.....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8-162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具有相同含义。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且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已通过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8-162 号《审计报告》¹（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91,587,431.60 元、92,408,794.76 元、104,063,269.72 元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¹ 该《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²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587,431.60元、92,408,794.76元、104,063,269.72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63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162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内部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邓平因去世导致股东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邓平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23,780 股股份已由其配偶胡永玲和儿子邓锦荣继承，邓平父母放弃继承权。

胡永玲及邓锦荣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胡永玲	510283198112*****	重庆市北碚区***	中国	无
2	邓锦荣	500109200302*****	重庆市北碚区***	中国	无

2019 年 12 月胡永玲和邓锦荣办理了继承财产公证和股份登记过户，公司部分股份继承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0,416,448	33.1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熊 杰	16,776,548	27.2128
3	熊 帆	6,805,482	11.0390
4	熊 寅	5,592,182	9.0709
5	苏州天瑶	3,630,620	5.8891
6	Zhuang Xiong	3,380,893	5.4841
7	苏州天枢	2,759,270	4.4757
8	舒惠宗	178,627	0.2897
9	曹科富	103,520	0.1679
10	周立峰	100,000	0.1622
11	谢昭强	93,360	0.1514
12	吴朝君	92,460	0.1500
13	韩 跃	88,690	0.1439
14	潘启贤	85,690	0.1390
15	姚武李	82,100	0.1332
16	徐罗清	78,120	0.1267
17	赵 辉	74,880	0.1215
18	王 均	72,110	0.1170
19	李润涛	68,500	0.1111
20	姚 云	66,050	0.1071
21	熊 伟	60,440	0.0980
22	陈 庆	51,900	0.0842
23	龙宝艳	50,140	0.0813
24	印 瑜	47,120	0.0764
25	洪 毅	46,940	0.0761
26	何博思	46,760	0.0758
27	蒋安梅	46,440	0.0753
28	孙伟民	46,260	0.0750
29	谢昭明	43,730	0.0709
30	江世学	37,910	0.0615
31	张帮琴	37,910	0.0615
32	曹科京	37,650	0.0611
33	周必均	35,880	0.0582
34	周高胜	32,040	0.0520
35	万 波	31,820	0.0516
36	官 波	31,680	0.0514
37	刘茂兰	30,460	0.0494
38	彭 建	29,330	0.0476
39	陈秋庆	28,660	0.0465
40	杨光梅	28,430	0.0461
41	周 宇	28,160	0.0457
42	蔡 颖	27,620	0.0448
43	王丽峰	27,530	0.04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陈 林	26,130	0.0424
45	陈 建	25,680	0.0417
46	蒋 莹	24,910	0.0404
47	杜 均	22,880	0.0371
48	胡崇智	22,740	0.0369
49	杨代东	21,390	0.0347
50	徐 彬	20,300	0.0329
51	胡永玲	17,835	0.0289
52	兰顺富	15,620	0.0253
53	陈国民	15,620	0.0253
54	邓锦荣	5,945	0.0096
合计		61,649,410	100.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域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1. 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长江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昆山长江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敷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销售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敷料、过滤网、砂芯；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长江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砂芯的生产与销售；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3	济南长江	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再生砂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旧砂再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废砂的生产、制造、销售、再生处理 再生砂、覆膜砂、原砂、铸造辅助材料、过滤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 87.79%、86.33%、85.09%，其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注销山西长江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山西长江领取营业执照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决定解散山西长江，由姚武李、汤成辉组成清算组，对山西长江进行清算，并委托郭静办理公告、税务注销、银行撤户手续。

当日，清算组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在山西晚报公告注销。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决定通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由郭静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28日，山西长江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太谷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编号：税企清〔2019〕1003500号），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2019年12月6日，山西长江取得太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太）登记内注销字〔2019〕第162号），准予山西长江注销登记。

2019年12月24日，山西长江前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支行注销对公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山西长江，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针对上述事项发布公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税务等相关手续，公司注销山西长江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注销江油力晟

2020年3月13日，因江油力晟领取营业执照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2020年3月13日，江油力晟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油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编号：税企清[2020]4269号），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2020年5月19日，江油力晟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

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江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1522 号），准予江油力晟简易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江油力晟，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税务等相关手续，公司注销江油力晟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铜梁长江地址变更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铜梁长江对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5U58M45B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U58M4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https://www.tianyancha.com/map/2350274306
法定代表人	谢昭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30
营业期限	2016-03-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砂芯；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砂芯；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昆山长江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长江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销售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敷料、过滤网、砂芯”，经营范围减少了“销售自产产品”；法定代

表人变更为“陈阳”，并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32038811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320388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 238 号 https://www.tianyancha.com/map/2353041429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资本	165.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8-22
营业期限	2003-08-22 至 2033-08-21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敷料、过滤网、砂芯；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常州长江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长江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砂芯的生产与销售；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并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893814866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93814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圩门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16
营业期限	2014-01-16 至 2034-01-15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砂芯的生产与销售；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济南长江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济南长江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废砂的生产、制造、销售、再生处理；原砂、过滤网、机械设备及备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经营范围减少了“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的销售；旧砂再生处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阳”，并取得了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81MA3MKAK572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MKAK5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世纪大道6677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1-08
营业期限	2018-01-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废砂的生产、制造、销售、再生处理；再生砂、覆膜砂、原砂、铸造辅助材料、过滤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现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熊鹰	董事长	成都长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邑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宜宾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熊杰	董事 总经理	大邑长江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常州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凯米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边卓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北京唯诚万信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	专家委员	
		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学院	客座教授	
		环境科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委员	
		民建北京市委资源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	
彭超	独立董事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律师协会保全与 执行专业委员会	主任	
杨安富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	副教授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长松	副总经理	昆山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曹科富	副总经理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任职单位
周立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铜梁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注1：2019年7月10日，北京华意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边卓”变更为“孙一”，变更后李边卓不再该公司有任何兼职。

注2：2019年12月6日，十堰长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山西长江，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税务等相关手续，故熊杰、熊鹰现已不在山西长江兼职。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

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鹰担任副董事长的有限公司
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熊杰担任董事的有限公司
重庆市律师协会保全与执行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彭超任职单位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安富任职单位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	独立董事李边卓任职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学院	独立董事李边卓任职单位
环境科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边卓任职单位
民建北京市委资源环境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边卓任职单位

（五）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渝六字第 9101621 号”《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原签订的编号为“2018 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渝六字第 9101621-1 号、第 9101621-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

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熊寅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C500090000ZGDB201900009、HTC500090000ZGDB2019000010、HTC500090000ZGDB2019000011、HTC500090000ZGDB2019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 6,000 万元的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凯米尔	223,149.69	销售水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75,455.24	房屋租金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常州长江取得了编号为“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610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位于金城镇圩门路 17 号，面积为 42747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67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无其他变化。

（二）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一种焙烧进风结构	201821888740.3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2	公司	一种焙烧炉体结构	201821888427.X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3	公司	流速可控式导流测试仪	201920374184.6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4	公司	用于支撑剂导流能力的	201920376580.2	实用新型	2019.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测试装置			2029.03.21
5	公司	一种导流测试装置	201920366409.3	实用新型	2019.03.21-2029.03.20
6	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再生方法	201810596229.4	发明	2018.6.11-2038.6.10
7	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机械再生方法	201810596230.7	发明	2018.6.11-2038.6.10
8	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810596791.7	发明	2018.6.11-2038.6.10
9	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热再生方法	201810597043.0	发明	2018.6.11-2038.6.10
10	公司	一种铸造用无机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56078.X	发明	2018.05.31-2038.05.30
11	公司	一种具备抗烧结和低膨胀性能的铸造用覆膜砂	201711489945.4	发明	2017.12.29-2037.12.28
12	公司	一种覆膜砂用添加剂	201711489971.7	发明	2017.12.29-2037.12.28
13	公司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树脂覆膜支撑剂	201610560919.5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14	公司	一种送砂管	201821885386.9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15	公司	一种封闭箱结构	201821888428.4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16	公司	焙烧炉加热结构	201821888430.1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17	公司	一种封板结构	201821896162.8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18	公司	一种覆膜砂用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711481151.3	发明	2017.12.29-2037.12.28
19	公司	一种覆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0673134.8	发明	2018.06.26-2038.06.25
20	后旗长江	一种石英砂分选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920622310.5	实用新型	2019.04.30-2029.04.29
21	后旗长江	一种多级式石英砂分选装置	201920627162.6	实用新型	2019.04.30-2029.04.29
22	后旗长江	一种可调式石英砂多级分选装置	201920627161.1	实用新型	2019.04.30-2029.04.29
23	后旗长江	一种基于单一腔体的石英砂分选装置	201920622308.8	实用新型	2019.04.30-2029.04.29
24	十堰	潮模砂再生后处理设备	201920569409.3	实用新型	2019.04.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长江				2029.04.23
25	十堰长江	一种钢砂自动集料装置	201920372619.3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26	十堰长江	一种型芯砂检测用加热增压装置	201920380193.6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27	十堰长江	一种干冰爆破清洗用可调式喷砂嘴	201920380195.5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28	十堰长江	一种焙烧炉	201821885387.3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29	十堰长江	一种废砂焙烧系统	201821888483.3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30	十堰长江	一种焙烧进出砂装置	201821896128.0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31	十堰长江	用于覆膜砂芯的打孔与切芯头二合一装置	201921152893.6	实用新型	2019.07.23-2029.07.22
32	十堰长江	覆膜砂射芯机自动刮砂装置	201921151888.3	实用新型	2019.07.22-2020.07.21
33	十堰长江	覆膜砂射芯机自动吹气装置	201921152895.5	实用新型	2019.07.23-2029.07.22
34	十堰长江	覆膜砂辅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1151889.8	实用新型	2019.07.22-2020.07.21

注：1、上表内第 28、29、30 项专利系十堰长江受让于发行人，并已依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内第 3、9、11、12、13、19、20、21、22、23、24、27、31、32、33、34 项专利已经予以授权公告，专利证书尚未取得。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CCRMM	第 36874970 号	第 37 类	2019.12.21-2029.12.20	公司

2	CCRMM	第 36874191 号	第 11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3	CCRMM	第 36874173 号	第 7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4	CCRMM	第 36869347 号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5	CCRMM	第 36868208 号	第 42 类	2019.12.21-2029.12.20	公司
6	CCRMM	第 36860963 号	第 39 类	2019.12.21-2029.12.20	公司
7	CCRMM	第 36860192 号	第 40 类	2019.12.14-2029.12.13	公司
8	CCRMM	第 36850799 号	第 19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9	CCRMM	第 36850023 号	第 2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10	CCRMM	第 36849339 号	第 17 类	2019.11.21-2029.11.20	公司
11	CCRMM	第 36859433 号	第 35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12		第 36848486 号	第 37 类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13		第 36850426 号	第 7 类	2019.12.28-2029.12.27	公司
14		第 36868578 号	第 1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15		第 36874911 号	第 2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16		第 36858398 号	第 11 类	2020.02.07-2030.02.06	公司
17		第 36873313 号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18		第 36862142 号	第 19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19		第 36850812 号	第 35 类	2020.02.07-2030.02.06	公司
20		第 36856526 号	第 39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21		第 36860988 号	第 40 类	2020.02.07-2030.02.06	公司
22		第 36872322 号	第 42 类	2020.01.28-2030.01.27	公司
23	长江	第 36851135 号	第 17 类	2020.02.28-2030.02.27	公司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内的新增商标已经予以注册公告，商标证书尚未取得。

（三）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1.受限票据变化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订票据质押合同，以 680 万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票据已解除质押。

2.受限货币变化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期末账面价值为 15,570,000.00 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大中渝广场2幢第10层3号办公楼	469.28	2020.2.20至2023.2.19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366038.40元；第三年年租金384340.32元	办公	201房地证2015字第035277号
2	公司	中国物流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省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南50米恒旭集团6号库内	6600	2019.10.1至2021.9.30	仓储费112,075.47元/月，出库装货费5.67元/吨	仓库	未取得（注1）
3	公司	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3#车间）	1700	2019.5.20至2020.5.19	厂房年租金合计326,400元	仓库	未取得（注2）
4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厂房及2129土地	2014.1.1至2023.12.31	厂房租金为10元/m ² /月，土地租金为5元/m ² /月	厂房	未取得（注3）
5	大邑长江	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川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36号	700.00及5间宿舍	2019.9.30至2022.9.29	年租金67,000元	仓库及宿舍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20870号
6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12622.56	2014.3.16至2024.2.15	第1年至第4年，年租金2,200,000元；第5年至第7年，年租金上涨5%；第8年至第10年，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涨5%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53194号、301153195号、301153196号

注1：该仓库系宜宾恒旭临港机械有限公司建立在其自有土地上（土地使用

权证书号为宜市临港国用（2014）第00281号），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注2：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暂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该处租赁房产系由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该仓库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由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代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注3：该厂房系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5）第887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尽管存在少量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这些房屋均系建于出租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且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上述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承诺将及时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虽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上述租赁房屋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另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书面承诺：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由于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熊鹰、熊杰承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熊鹰、熊杰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以上不动产对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订《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2）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渝六字第9101621号”《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原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渝六字第 2102416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可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银承（2019）第 00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载明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8,800,000 元。

（3）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00310002284”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载明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2,410,00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立金额总计 41,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借款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HTU500090000FBWB20200000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借款期

限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率为 LPR 利率+35 基点，12 个月调整一次。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①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渝六字第 910162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13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12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72 号”的房产为其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西保证金字 2019011 号”《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内全部资金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渝西票据池 2019011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③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西质字 201901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渝西票据池 2019011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④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保证金质押（2019）第 003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保证金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建渝碚银承（2019）

第 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昆山长江

2019 年 3 月 5 日，昆山长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 1901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南 1901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铜梁长江

① 2019 年 4 月 11 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最高额抵押（2019）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为 509.65 万元。

② 2020 年 3 月 27 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706.14 万元的抵押担保。

5.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9年6月1日，发行人与锦州隆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G-CQ-201907031”《水陆联运运输合同》。含税单价：按双方盖章确认的《运输报价函》执行，运输数量：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履行期间：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7月21日，成都长江向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裂用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DY-2019008-01”《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3）2019年11月4日，青川九晟向江苏海科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烘干线设备，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JS-2019011-09”《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230,000元；履行期间：2019年11月4日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

（4）2019年11月19日，青川九晟向青川县龙泉硅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JS-2019011-15”的《龙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单价（含税）：220元/吨，合同总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履行期间：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9年12月8日，青川九晟向青川县顺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JS-2019006-03”的《长期供货战略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19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2020年1月1日，后旗长江与锦州隆承泰物流有限公司就运输硅砂及加工产品等签订了编号为“CCRMM-HQWL-2020004”的《原纱物流运输合同》。含税单价：按双方盖章确认的《运输报价函》为准，运输数量：根据后旗长江的需求；履行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20年3月25日，后旗长江与锦州隆承泰实业有限公司就运输硅砂及加工产品等签订了编号为“CCRMM-HQWL-2020005”的《原纱物流运输合同》。含税单价：按双方盖章确认的《运输报价函》为准，运输数量：根据后旗长江的需求；履行期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签订编号为“JG-2019-7270-XT”的《2019年压裂用石英砂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23,600,000元；履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签订编号为WZ-PM-HG-191827《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11202600元；履行期间：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10月8日，常州长江与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JTC2019XS090”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31日。

（4）2019年12月31日，常州长江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TC2019XS116”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高硅砂、覆膜砂；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20年3月2日，常州长江与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JTC2020XS008”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砂芯；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20年1月3日，大邑长江与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的《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树脂砂；合同金额（不含税）：16,551,800元；履行期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20年1月15日，昆山长江与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70-20-006”、“G70-20-188”的《订购合约》。合同标的物：砂芯、再生铸造砂、覆膜砂；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8）2020年4月14日，昆山长江与无锡泾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0329”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再生砂；合同金额暂计：3,070,048元；履行期间：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30日。

（9）2020年3月31日，十堰长江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FCV-MS-2020-LF0326-X154”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合同标的物：烘干砂、覆膜砂等，合同金额：10,925,290.7616元；履行期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0）2019年6月3日，仙桃长江与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CRMM190311《订购合约》。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间：2019年6月3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60,078.84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1,204.26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如下：

（一）注销山西长江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1”。

（二）注销江油力晟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2”。

除上述重大资产等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三）”。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资源税	原砂销售量	4.50 元/ m 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0%、15%、25%

注：凯米尔生产农业机械，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内销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

变化情况如下：

1. 宜宾天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子公司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晟公司）2019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青川九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子公司青川九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川长江公司）2019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济南长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2019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26号），公司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2019年度其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度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收入（元）	文件号	文件名
1	企业循环化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00	十发改投资（2018）25号	关于分解下达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2	技术创新研发专项资金	150,000.00	/	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的通知
3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8,400,000.00	坛财联字[2019]81号	关于下达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4	创新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宜府办函（2018）47号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5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0,000.00	青脱贫指办（2019）17号	关于印发26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计划投入资金清单和计划实施项目清单的通知
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3,212,640.00	财税（2016）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7	财政局拨付2018年第二批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坛财联字（2019）16号	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	补贴收入（元）	文件号	文件名
	资金			
8	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仙政办发〔2017〕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9	研发费用补助款	50,000.00	鄂财企发〔2018〕15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
10	仙桃市科技局补贴	40,000.00	仙政办发〔2017〕25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11	财政局补贴研发费用后补助	40,000.00	仙政办发〔2017〕25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12	十堰经济开发区发展局2017年度技改技资奖励	30,900.00	十政办发〔2017〕36号， 十财企发〔2017〕195号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十堰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新技术局高新补贴	20,000.00	十开管发〔2017〕9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十堰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新技术局补贴款	20,000.00	十开办发〔2019〕28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黄金十条》的通知
15	珙县经信局扶持政策奖补资金	170,000.00	珙府办函〔2019〕177号	关于珙县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考核和工业企业若干扶持政策奖补兑现情况的通报
16	拨付2019年常州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	300,000.00	坛财联字〔2019〕134号	关于拨付2019年常州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7	2019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	170,000.00	渝经信科技〔2019〕25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8	企业奖励	170,000.00	坛工信〔2019〕13号	关于对2018年度相关工业企业

序号	项目	补贴收入（元）	文件号	文件名
	资金			业及单位予以奖励的通知
19	企业品牌提升奖励	50,000.00	郫府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推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2018年纳税先进奖励	40,000.00	十开发〔2019〕1号	中共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21	优秀企业补贴	17,000.00	童家溪委发〔2019〕9号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22	截污改造项目奖励	10,010.00	昆开办〔2018〕72号	关于印发《昆山开发区企业截污改造项目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2017-2019年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	昆环〔2019〕107号	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938,367.00	渝人社发〔2019〕73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0,808.41	鄂人社规〔2015〕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46,713.00	渝人社发〔2015〕15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24,800.00	通人社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支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8,954.24	鄂人社发〔2019〕30号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
29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2,923.60	郫就发〔2018〕9号	关于更新失业动态监测样本点位的通知
30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8,200.00	鄂人社发〔2019〕30号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
31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2,700.00	通人社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支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退伍士兵增值税免抵退	163,500.00	财税〔2019〕21号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序号	项目	补贴收入（元）	文件号	文件名
33	专利补助资金	13,000.00	北碚科技局发〔201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
34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渝知发〔2019〕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
35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3,724,265.21	渝办发〔2008〕82号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
36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1,145,644.24	渝财企〔2010〕337号	关于下达2010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7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46,000.00	郫科计〔2009〕29号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
38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70,000.00	郫科计〔2012〕35号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
39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27,142.84	郫科计〔2013〕21号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
40	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研究科技扶持资金	57,000.00	郫科计〔2010〕16号	关于“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究”项目的立项批复
41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宜府办函〔2018〕47号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4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2,095.93	青脱贫指办〔2019〕17号	关于印发26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计划投入资金清单和计划实施项目清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1. 宜宾天晟已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526MA65Q75Y3B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2. 铜梁长江已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铜）环排证〔2020〕002 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3. 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常州长江已取得编号为“913204130893814866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4. 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樵成路分公司已取得编号为“91320583MA1W XFNG6F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5.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91500109203237470J001X），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6.宜宾高县长江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115255904757188001W），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企业内部质量控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了相关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最新质量控制标准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铸造用再生硅砂	GB/T 26659-2011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国家标准
铸造用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国家标准
铸造用低氨覆膜砂	JB/T 13039-2017	行业标准
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	JB/T 13082-2017	行业标准
铸造用覆膜砂	JB/T 8583-2008	行业标准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2008	行业标准
硬脂酸钙（轻质）	HG/T2424-1993	行业标准
铸造覆膜砂用酚醛树脂	JB/T 8834-2013	行业标准
铸造用试验筛	JB/T 9156-1999	行业标准
压裂支撑剂性能指标测试推荐方法	SY/T5108-2014	行业标准
铸造用铬铁矿砂	JB/T 6984-1993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	Q/CJ 001-2015	企业标准
特种压裂支撑剂	Q/CJ004-2017	企业标准
铸造用赛特陶粒砂	Q/CJ008-2016	企业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47.1-2007	国家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2部分 试验方法	GB/T 1147.2-2007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GB/T13875-2004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试验方法	GB/T6229-2007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法	GB7143-1986	国家标准
清水压裂用树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	Q/CJ 012-2018	企业标准
铸铁用无机砂芯	Q/CJ 010-2018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固化促进剂	Q/CJ 002-2017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硅酸盐粘结剂	Q/CJ 003-2017	企业标准
铸造废砂低温再生线	Q/CJ 001-2016	企业标准

注：“铸造用再生硅砂”、“铸造用覆膜砂”、“铸造用低氮覆膜砂”、“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四项标准系由公司作为负责起草单位牵头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行政处罚补充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但就2018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后旗长江受到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现为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事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18年9月20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分别向长江矿业和后旗长江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后国土罚字（2018）061号”和“后国土罚字（2018）06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载明，经查实，长江矿业和后旗长江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越了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品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责令长江矿业退回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27,966.9元，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共计8,390.1元。责令后旗长江退回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793,384.8元，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共计238,015.4元。

对于上述事项，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证券法》将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另，根据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原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两份《证明》，分别载明：“2018年，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因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越了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品资源的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后国土罚字（2018）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为未引发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2018年，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因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越了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品资源的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后国土罚字（2018）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为未引发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两份《证明》，后旗长江和长江矿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11月6日，十堰长江覆膜砂车间发生一起物体坍塌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了《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11·6”一般物体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已披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十/（一）”部分。

2019年7月10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十堰长江出具编号为“（十开）安监罚〔2019〕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十堰长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十堰长江做出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十堰长江法定代表人姚武李出具编号为“（十开）安监罚〔2019〕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也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对姚武李做出处 2.7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十堰市安监部门出具的说明，十堰长江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安全事故，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按照重要性标准已披露了金额较大诉讼。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或性质重大）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青川九晟公司与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青川九晟公司因被告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交付设备未达到合格标准诉至青川县人民法院。案件一审中被告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青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编号为“（2019）川 0822 民初 972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青川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遂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编号为“（2020）川 08 民辖终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的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 针对北京仁创起诉十堰长江公司侵犯其“湿态覆膜砂及其制

备工艺”发明专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24做出“（2018）京73行初2095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该判决作出后，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京行终2438号”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仁创公司的上诉主张部分具备事实或法律依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2095号行政判决；二、驳回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仁创尚未对昆山长江和十堰长江另行提起“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侵权诉讼。

3、2019年12月20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书》（后检公诉刑诉〔2019〕439号），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下称“后旗长江”）、傅剑（系后旗长江公司总经理）涉嫌非法采矿罪。后旗长江位于科左后旗甘旗卡镇304国道东侧工业园区内，于2010年7月份投资建设，2011年2月份建设完工，2011年7月份开始营运，2017年2月11日更换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1505002015027130137208），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采矿面积0.1767平方公里。2018年4月27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在检查中发现后旗长江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外东侧，越界采砂。2018年6月20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越界开采部分进行测量和价格评估，开采面积为61,029.6立方米，评估价值为793,385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旗长江此案已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除上述三起重大诉讼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公司与相关方的专利纠纷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2）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3）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陈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及所获收益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上述诉讼纠纷最终结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董事长、总经理未了结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769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769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17
	实际参保比例	93.24%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18
	实际参保比例	93.37%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17
	实际参保比例	93.24%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16
	实际参保比例	93.11%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16
	实际参保比例	93.11%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16
	实际参保比例	93.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3 名员工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14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社会保险缴存手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5）1 名员工系非全日制临时劳动用工；

（6）1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14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5）1 名员工系非全日制临时劳动用工；（6）1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的员工、外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极少数非全日制临时劳动用工和极少数不愿意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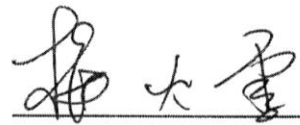
刘志强

负责人：



王 茜

经办律师：



梅映雪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